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此后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

核并提出反馈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准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同日发布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号)，及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

在此期间，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